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志祥

代　理　人　黃信森

相　對　人　犇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蔣益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3年1月26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6,000元，分12期給付以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內。每期給付金額為新臺幣3,000元，每月5日給付，遇假期提前1日，第1期於民國113年3月5日給付，第12期於民國114年2月5日給付，一期未給付視為一次到期」之內容，其中新臺幣33,000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，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應給付聲請人工資、資遣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以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內，分12期於每月5日（遇假日提前1日）給付3,000元，第1期於113年3月5日給付，第12期於114年2月5日給付。惟相對人僅於113年3月5日給付3,000元，依調解記錄成立內容，尚不足33,000元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帳戶交易明細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

行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 陳怡文